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34,285,714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5	6
3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6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合计		59,999,999	

6. 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承销商意见
1. 承销商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预期。

(五)会计师事务所
1.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审计，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六)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有限公司等。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比例(%)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5.25	34,285,714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	5,714,285	6
3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5	10,000,000	6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公司	5.25	10,000,000	6
合计			59,999,999	

(七)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八)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过程顺利。

(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八)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八)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股权激励，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认购过程顺利。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八)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八)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十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八)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二十九)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

(三十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程序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核查程序完整有效。